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17〕1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并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请遵照执行。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沪交医研〔2008〕24号）自新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7年8月7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2017年修订)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良好学风、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力保证。

一、考核原则

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实施考核，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激励研究生内发紧迫感和创新意识，保证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完成。

二、考核时间

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包括德育、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专业实践和能力考核。

1. 德育考核：根据研究生入学后两年的思想品德、科研道德、学风、团队精神和身心健康等综合素质考核评定。

2. 课程考核：

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全部课堂教学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成绩平均绩点 ≥ 2.7 。

博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全部课堂教学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

3. 科研考核:

(1) 完成开题报告。

(2) 论文工作: 论文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文章及获奖情况)、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拟解决途径及预计论文完成时间等。

4. 专业实践和能力考核。

四、考核标准

1. 合格: 思想品德和课程学习达到规定要求, 论文工作努力, 能在指导下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教学、医疗实践任务, 论文能按计划进行, 且按时完成学位论文。

2. 不合格: 思想品德或课程学习未达到规定要求, 或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不能按地完成培养环节或学位论文工作。

五、考核程序

1. 研究生需填写中期考核表。

2. 各培养单位组织或委托导师组织中期考核委员会听取研究生的论文工作阶段汇报, 考核研究生的工作进展情况。考核委员会由 3-5 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硕士研究生考核委员会至少 3 位, 博士研究生考核委员会至少 5 位。

3.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能力和论文进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给出考核等第。

4. 研究生分院汇总各培养单位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导师和研究生。

六、筛选分流

考核等第为不合格者，允许在中期考核后一个学期内重新考核一次，仍考核不合格者，按学籍管理办法施行中期淘汰。

七、注意事项

1. 中期考核为研究生教育的常规工作，各培养单位应该统一领导、精心布署、坚持标准、认真执行。日程安排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决定，但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将汇总考核结果、书面上报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

2. “提前攻博”学生的考核必须在当年博士生招生报名前结束并上报。

3. 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和条例，按本办法执行。

4.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同时，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沪交医研〔2008〕24 号）废止。